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91 年 6 月 1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117916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10、§11、§13、§14）

94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12763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6）

9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0979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3、§5、§12）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9813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各系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一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彙辦。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加修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雙主修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主系選修科目與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其名稱與學分數均相同時，是否可予抵免，由相關系主任認定之。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不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假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假期班修習，其繳費標準依假期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

前，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彙辦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學生在放棄加修雙主修後，其已修習及格加修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科目學分，應由主系認定。
- 第十二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唯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學分，應由主系認定。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審查。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修畢加修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致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